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為111金訴19字第11200083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陳靖騰之112年6月29日下午4時10分於本院民事專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6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及陳述意見(二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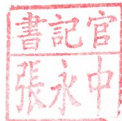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9號劉見賢等與曹晏甄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張永中



02880000717

